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96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黄元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全丽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直科技	股票代码	3002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克让	李枫	
电话	0755-86336966	0755-86336966	
传真	0755-86336977	0755-86336977	
电子信箱	kerang.chen@kingsunsoft.com	feng.li@kingsunsoft.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261,358.44	40,517,980.34	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4,864,514.32	10,745,606.76	-5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9,146.49	7,661,041.79	-7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7,807.83	5,908,674.75	-252.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67	0.0373	-25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7	-56.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7	0.07	-56.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	3.15%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2.24%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0,540,733.43	367,695,743.12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37,992,470.34	342,631,956.02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38	2.1631	-1.3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0.65	处置固定资产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5,995.50	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77,980.83	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7,417.85	
合计	3,215,36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00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元忠	境内自然人	22.65%	35,875,188	26,906,391	质押	6,020,000

黄晓峰	境内自然人	13.79%	21,838,477	16,378,858	质押	5,000,000
陈克让	境内自然人	13.47%	21,338,478	17,503,858	质押	8,448,000
孙晓玲	境内自然人	1.17%	1,861,014	1,433,26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482,269	0		
杨颖	境内自然人	0.89%	1,414,737	1,229,878		
中国工商银行一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185,590	0		
常鑫民	境内自然人	0.72%	1,147,678	0		
于军	境内自然人	0.70%	1,103,800	0		
平安证券一招商银行一平安证券方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6%	1,046,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先生同黄晓峰先生、陈克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立足科技服务于教育的经营理念，结合教育信息化的市场发展趋势，一方面持续推进精品资源的建设，继续巩固强化公司在内容资源方面的优势，建立和完善语文、英语、数学等多学科、多版本的同步教学优质资源开发。另一方面重点拓建“优教学云服务整体教育解决方案”体系，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工作，不断丰富金太阳产品集群多样性，完善以金太阳 Kingsun 产品体系为核心的教育教学系统，优化现有产品模块构建，加快传统产品的跨平台升级，加快推进各应用端全覆盖，持续推动公司的产品、模式、服务、推广的升级，打造 K12 在线教育垂直领域 2B2C2O 多向服务平台。

公司在 201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3,261,358.44 元，营业收入同比呈小幅上升，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公司核心产品业务及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金太阳教育软件的开发、销售业务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华南、华东和华北三个地区是公司产品销售比较集中的区域，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35%、11.33%、19.49%。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金太阳教育软件	32,063,552.89	10,484,671.94	67.30%	4.01%	17.42%	-3.73%
其他产品	6,055,943.98	4,298,722.46	29.02%	41.56%	61.23%	-8.66%
技术服务收入	5,141,861.57		100.00%	-5.02%	0.00%	0.00%
合计	43,261,358.44	14,783,394.40	65.83%	6.77%	27.49%	-5.55%
渠道销售收入	4,503,359.69	1,456,739.34	67.65%	-21.05%	53.62%	-15.72%
直销收入	13,456,851.49	4,958,360.59	63.15%	6.38%	43.12%	-9.46%
教育系统征订收入	24,197,004.80	8,223,093.93	66.02%	13.71%	16.19%	-0.73%
网上销售收入	1,104,142.46	145,200.54	86.85%	24.93%	37.31%	-1.19%
合计	43,261,358.44	14,783,394.40	65.83%	6.77%	27.49%	-5.55%
华北地区	8,432,883.64	2,050,084.75	75.69%	12.36%	209.70%	-15.49%
华东地区	4,901,168.86	1,138,718.68	76.77%	-13.92%	-11.91%	-0.53%
华南地区	26,542,235.37	10,541,088.29	60.29%	7.42%	15.93%	-2.91%
其他地区	3,385,070.57	1,053,502.68	68.88%	29.66%	92.17%	-10.12%
合计	43,261,358.44	14,783,394.40	65.83%	6.77%	27.49%	-5.55%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元忠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九日